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决定书

(2021)沪02刑抗10号

原审被告人丁旭东、丁友俊犯虚假诉讼罪一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丁友俊、丁旭东犯虚假诉讼罪一案，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沪0109刑初76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丁旭东、丁友俊犯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后，被告人丁旭东、丁友俊未提出上诉，公诉机关也未提出抗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2021年8月19日以沪检二分审刑抗(2021)9号刑事抗诉书，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9刑初769号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抗诉。

经本院审查认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丁旭东、丁友俊犯罪的相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吴欣
陆俊琳
逢淑琴
叶菁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